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发展农机肥及配套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履带翻抛机、铲车料仓（含搅拌装置）、立式粉碎机、筛分机、输送机、自动包装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郑州辉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铲车（带驾驶室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邢台领奥机械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41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厢式载货车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1人，营业收入为987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3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4. （篷布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博新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
营业收入为146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特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